

僱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K轉換僱主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展延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K轉換僱主展延聘僱許可)
--	---

僱主名稱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核准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年度文號												現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入國簽證函年度文號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遞補許可函年度文號												健檢日期																			
※前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健檢報告日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親自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僱主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直護聘展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重新招募者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3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核發受理生活管理計畫檢查之通報證明文件。

貳、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4.招募許可函正本。(重新招募者需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5.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6.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參、原雇主死亡或移民，申請人與被看護者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親屬關係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原雇主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事由證明文件。
- 6.申請人及原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7.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8.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9.原雇主繳交就業安定費至申請日止之收據影本。
- 10.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滿6個月以上者需檢附)
- 11.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肆、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申請人與原雇主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親屬關係，且具有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人、原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7.申請招募許可函正本或指定醫療機構開具之60日內診斷證明書副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8.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9.原雇主繳交就業安定費至申請日止之收據影本。
- 10.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滿6個月以上者需檢附)。
- 11.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 12.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伍、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申請人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5.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7.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影本。(申請人為外國人者需檢附)。
- 8.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表
※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